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091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謝明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

被告 蔡玲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肆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七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2月13日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積欠如主文所示第1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該債權業已輾轉讓與原告，並經通知被告，嗣迭經原告催討，未獲置理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通信貸款契約、還款明細紀錄查詢

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裕昌